

9月中旬,本报88851111沟通热线接到永康读者胡开顺的求助。胡开顺反映,他购买的挖掘机工作2800小时出现故障,而维修之路更走得异常艰难,反观当初签订的销售合同更让他心生疑虑——

“我遭遇霸王合同了吗?”

■记者羊荣江

分期款逾期未付 挖掘机被拉走

胡开顺于去年向浙江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沃公司)分期购买了一台挖掘机。该机在使用工作了2800个小时左右,出现了“少机油”和线路出现明火情况。

胡开顺要求公司帮他处理机器出现的情况,临沃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理(明火没彻底处理好),并对挖掘机“少机油”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正常。但胡开顺对这检测结果不认可,因为他对同型号的挖掘机进行比较,结果其他同型号的不存在“少机油”问题,于是胡开顺要求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单,临沃公司一直没有出具。

无奈之下,胡开顺试图利用拖欠购买挖掘机的分期款来迫使公司解决问题,于是他拖欠了二期分期款。

9月14日凌晨1点半左右,在胡开顺不知情的情况下,临沃公司偷偷将挖掘机从永康拉回了杭州,第二天发现挖掘机不翼而飞的胡开顺,在报警寻找挖掘机时,收到了临沃公司发来的短信,告知挖掘机已拉回杭州。

临沃公司要求胡开顺在付清全部未付款的同时,必须支付1.5万元包括拖机费、人工费、考察费、差旅费在内的“执行费”。

无奈,胡开顺找到本报,寻求帮助解决。记者来到临沃公司参与协调,协调未果,胡开顺只得满足临沃公司的要求,最后支付了16万元才要回了挖掘机。

销售合同内容涉嫌霸王条款?

胡开顺告诉记者,临沃公司(甲方)和他(乙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有不少条款涉嫌霸王条款,对乙方非常不利,但当时为了早日拿到这台挖掘机投入生产,他也按照公司要求签字了。记者也翻阅了这份合同。

下面列举部分合同条款内容: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工程机械灭失或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形的,乙方同意在上

黑心商贩用明矾加工凉皮 工商执法人员查封“黑窝点”

通讯员孙建新、汤煜红报道 近日,湖州市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全县农贸市场内的散装食品开展大排查大检查时,顺藤摸瓜一举端掉了一个凉皮生产加工“黑窝点”。

当天,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到该县农批市场内一家凉皮销售摊位时,要求经营业主当场提供凉皮来源的进货验收票证。业主当场提供不出任何票证,且表情紧张,一会儿支吾地说放在家里了,要求去取;一会儿又说供货方没给,但又信誓旦旦地说是从正规厂家进的货,可又说不出厂家名称。执法人员敏锐地意识到这家摊位销售的凉皮肯定有“猫腻”。为避免打草惊蛇,遂责令该业主认真履行好进货验收手续的同时,从外围入手,调查该摊位凉皮的经营情况。

此后,长兴县局执法人员从经营凉皮的同行那里了解到,被暗查的业主姓刘,为外地人,到长兴经营已有6个多月,凉皮是他自己加工的,加工场所比较隐蔽,只知道大概方向,具体位置这位业主从不告诉外人,进货和出货都是他亲自操作。而且,这位业主生产的凉皮卖相特别好,保鲜的时间也特别长。

事出反常必有“妖”。执法人员通过综合分析,认定刘某的加工坊是无证无照的,并有非法使用添加剂的较大嫌疑。于是,安排人员排

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分期未付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如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购机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日,须按购机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使客户已经支付大部分购机款,但违约金却还是得以购机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乙方已反复、详细阅读本合同之内容(特别是加黑部分)并已充分知悉所有内容之含义,并再次确认以上合同系乙方自愿签订,为乙方真实意思之表示!

胡开顺说,这是得到利益的甲方深怕乙方事后对这些不平等的霸王条款较真,所以特意列举了这么一条。

执行费收多少公司说了算?

该销售合同条款并没有明确规定执行费的计算依据或方法。类似胡开顺这样挖掘机被临沃公司偷偷拉回来后,客户就只有听话的份了。

临沃公司提供给胡开顺的结清明细里“执行费用”由运费(即拖机费)5000元、人工费5000元、考察费2500元、差旅费2500元构成。

胡开顺和临沃公司交涉,认为这些费用不合理。按照胡开顺估算,“执行费用”3000元已差不多。但临沃公司的态度是我说了算,你不服可去法院起诉。

胡开顺说:“如果走司法程序,即使我有理,但要投入精力、较长的时间,最主要的是,我被扣留的挖掘机停一天就会有一天的损失,实在耗不起。”

从永康胡开顺家到临沃公司的距离是170公里左右。

事后,胡开顺让货车将挖掘机从杭州拉回永康,支付了1850元运费。那么,其实将挖掘机从永康拉到杭州,1850元运费也已足够,但临沃公司却硬要收5000元。

就此事,记者几经电话联系临沃公司谷经理,意欲进行沟通,但都遭到对方拒绝。

试用期权利,你了解多少?

记者王海霞报道 日前,本报维权热线0571—88851111接到来自永康读者胡开顺的求助。胡开顺反映,他购买的挖掘机工作2800小时出现故障,而维修之路更走得异常艰难,反观当初签订的销售合同更让他心生疑虑——

可拒绝无故解约

读者小陈9月初跳槽到一家装修设计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一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两个月。后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小陈在试用期未满时便收到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解聘理由是小陈“不符合录用条件”。小陈和公司领导多次沟通要求留任无果。他说,明明是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辞人,却把“罪名”强按在他头上,有了能力不佳被辞退的记录,恐影响今后在这个行业的发展。小陈问:如果他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撤销公司的解聘决定,赢的几率大吗?

记者就此事咨询杭州市工会法律志愿者、新台州(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秦伟立。秦律师点评:劳动者有拒绝解约的权利。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但需提供劳动者试用期限内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证明。双方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根据小陈叙述,如果装修公司主张小陈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应当支持小陈的仲裁请求。

秦伟立律师点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约定不能超过法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仲裁裁决支持了周大姐的申诉请求。

周大姐与某卖场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具体工作内容为销售某品牌洗涤液。试用期从2016年6月5日开始至8月4日结束。试用期工资每月2500元,转正后月工资3500元。入职3个月后,该品牌洗涤液撤柜,周大姐主动辞职,同时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卖场支付六、七两个月的工资差额共计600元以及8月份试用期工资与转正工资之间的差额1000元。仲裁裁决支持了周大姐的申诉请求。

秦伟立律师点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约定不能超过法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仲裁裁决支持了周大姐的申诉请求。

秦伟立律师点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